

# 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指從事以非特定專賣形式銷售多種系列商品之零售，已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設立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並有招募會員或可取得交易對象個人資料之業者，或受經濟部指定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但不包括應經特許、許可或受專門管理法令規範之行業。	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以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組織型態設立登記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如以各種方式取得個人資料者，其個人資料管理之風險將因規模而升高，即有特別予以強化規範之必要，爰明定為本辦法納管範圍。 三、本辦法所稱綜合商品零售業，係指從事以非特定專賣形式銷售多種系列商品之零售店，如連鎖便利商店、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等。至於銷售單一系列商品之零售店及汽車百貨之零售店，不在前開適用之範圍。 四、為能有效管理，如非屬前開一定資本額以上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而其已發生個人資料外洩等事故或經濟部認有加強管理之必要時，亦得指定其適用本辦法。但如行業須經特許、許可或受專門管理法令規範之行業，因其已有特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五、所稱資本額，在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係指資本總額；在股份有限公司係指實收資本額；在有限合夥係指實收出資額；在商業係指資本額。
第四條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規劃、訂定、檢討與修正安全維護措施，並納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	適用本辦法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依比例原則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配置相當資源，俾規劃、訂定、檢討、修正與執行安全維護計畫之相關事項，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p><b>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b></p> <p><b>第五條</b>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指定安全維護計畫之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訂定、修正、執行安全維護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定期向綜合商品零售業者之代表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員提出報告。</p>	<p>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得包括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為有效訂定與執行安全維護計畫，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指定專人辦理有關事項，爰明定專責人員之指定及其任務。</p>
<p><b>第六條</b>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安全維護計畫，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li> <li>二、個人資料之範圍。</li> <li>三、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li> <li>四、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li> <li>五、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li> <li>六、設備安全管理。</li> <li>七、資料安全稽核機制。</li> <li>八、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li> <li>九、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li> <li>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方案。</li> </ul>	<p>一、考量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規模不一，經營主體與型態未盡相同，且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意旨，所採行之安全措施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以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p> <p>二、為強化對綜合商品零售業者之管理，明定業者訂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含之事項。至具體計畫之內容，業者得視其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方法及數量等事項，自行訂定適宜並符合比例原則之內容。</p>
<p><b>第七條</b>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訂定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事項時，應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特定目的之必要性，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或範圍，並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p> <p>綜合商品零售業者經定期檢視發現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至而無保存必要之個人資料，應予刪除、銷毀、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一、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於安全維護計畫中就界定個人資料範圍相關事項加以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業者應依蒐集之特定目的，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或範圍，並定期清查其現況。</p> <p>二、為維護當事人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對個人資料應定期檢視及清查，並為適當處置。</p>
<p><b>第八條</b>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蒐集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告知義務之規定，及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圍。</p> <p>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於傳輸個人資料時，應採取避免洩漏之必要保護措施。</p> <p>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將當事人個人資料為國際傳輸前，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並告知當事人擬傳輸之國家或區域。</p>	<p>一、第一項明定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蒐集個人資料，應依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如有例外免告知事由者，應確認該事由是否符合規定，並應採取適當告知方式以履行告知義務，如依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於第六條第一款程序中，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以及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圍。</p>

	<p>二、第二項明定如有傳輸個人資料之情事，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p> <p>三、第三項明定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將消費者個人資料為國際傳輸前，應履行告知義務之規定，另亦應檢視經濟部對於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之限制，且遵循之。</p>
<p>第九條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訂定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之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業務作業需要，建立管理機制，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以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確認權限內容之必要性及適當性。</li> <li>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流程之負責人員。</li> <li>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li> <li>四、取消所屬人員離職時原在職之識別碼，並要求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他人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不得攜離使用。</li> </ul>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執行業務之過程中接觸個人資料之所屬人員，不論是何種法律關係，業者都應避免其保管或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導致侵害當事人權益情事，爰明定應採取必要且適當之管理措施。
<p>第十條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li> <li>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li> <li>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li> <li>四、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li> <li>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li> <li>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li> </ul> <p>前項第五款對策及第六款機制，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p>	<p>一、第一項明定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採行之安全措施，以落實民眾個人資料安全之保障。</p> <p>二、第二項明定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定期演練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以及時發現問題並檢討改善。</p>
<p>第十一條 綜合商品零售業訂定第六條第四款所定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定期對所屬人員進行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使其明瞭相關法令之規定、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與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管理措施。</p>	定明綜合商品零售業應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認知宣導或教育訓練，以使所屬人員能充分認知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及責任範圍，避免發生違法情事。

<p>第十二條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訂定第六條第五款所定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採取適當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並於發現事故時起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如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者，並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並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p> <p>三、檢討缺失，並訂定預防及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p> <p>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前項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保護當事人之權益。</p> <p>綜合商品零售業者發生前項事故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進入為行政調查、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並視調查結果為後續處置。</p> <p>第一項第一款通報紀錄格式如附表。</p>	<p>一、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所持有之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者，應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爰於第一項明定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在安全維護計畫中應訂定侵害事故發生之應變機制。</p> <p>二、第二項明定發生個人資料外洩時，應依第一項事故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p> <p>三、第三項明定綜合商品零售業者發生個人資料侵害事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行政調查，並視調查結果為後續處置。</p> <p>四、第四項明定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紀錄表格式。</p>
<p>第十三條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訂定第六條第六款所定設備安全管理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及管理程序。</p> <p>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配置安全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p> <p>三、紙本及電子資料之銷毀程序；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儲存媒介物需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個人資料。</p>	<p>為確保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所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不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業者應視其規模、業務性質、資料儲存媒介物及其數量等，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第十四條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訂定第六條第七款所定資料安全稽核機制，應指定資料安全稽核之查核人員，定期稽核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並將稽核結果，向綜合商品零售業者之代表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員提出報告。</p>	<p>一、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效能，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機制，定期檢查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情形，爰於第一項規定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指定負責資料安全稽核之查核人員，應向業者之代表人或</p>

<p>綜合商品零售業者依前項稽核結果發現計畫不符法令或不符法令之虞者，應即改善。</p> <p>綜合商品零售業者依第五條規定指定之專責人員與第一項規定之查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經其授權之人員提出稽核結果報告，促使業者得據以監督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事項。</p> <p>二、第二項規定依稽核結果發現計畫有不符法令或不符法令之虞者，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作必要之改善。</p> <p>三、為確保查核制度獨立及確實執行，於第三項明定專責人員與查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第十五條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訂定第六條第八款所定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之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紀錄。</p> <p>二、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之證據資料。</p> <p>綜合商品零售業者，依前項規定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紀錄、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之證據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p>	<p>一、綜合商品零售業者為證明確實執行安全維護計畫，已盡防止個人資料遭侵害之義務，爰於第一項明定業者應保留之證據，以供日後發生爭議時之佐證。</p> <p>二、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爰於第二項明定留存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相關證據資料，至少應留存五年。</p>
<p>第十六條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訂定第六條第九款所定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銷毀：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p> <p>二、移轉：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p> <p>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方法、時間或地點。</p> <p>前項措施應製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p>	<p>一、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於業務終止後，自不得再繼續使用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並應作妥善處置。爰終止業務之業者，應視其終止業務之原因，將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予以銷毀、刪除、移轉或其他停止處理或利用等方式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並於處理過程中，保存處理方法、地點、時間、執行人員、接受移轉資料之對象及合法移轉依據等資料，以便日後得以提出舉證。</p> <p>二、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爰於第二項明定銷毀、移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紀錄至少應留存五年。</p>
<p>第十七條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訂定第六條第十款所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方案，每年應參酌安全維護計畫執行狀況、技術發展、法令修正或其他因素，檢視所定安全維護計畫之合宜性；</p>	<p>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參酌相關因素，依據實務運作及法令變化等情形，檢視或修正安全維護計畫。</p>

必要時應予修正。	
<p>第十八條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於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應採取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有本法第十條但書、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得拒絕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併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p> <p>二、遵守本法第十三條處理期限之規定。</p> <p>三、告知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得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以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行使前項權利。</p>	<p>一、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對於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應依本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条、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以保障當事人權利。</p> <p>二、綜合商品零售業者為受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行使前開權利，得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p>
<p>第十九條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對受託人為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p>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他人為之，應對受託人為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以確保受託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符合本法相關法令之要求。
<p>第二十條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綜合商品零售業者登記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p> <p>綜合商品零售業者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者，應立即停止利用，並周知所屬人員。</p>	<p>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非公務機關名稱，以利當事人知悉向其為行銷之主體。爰於第一項明定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之事項。</p> <p>二、為利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查知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p> <p>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保存前項安全維護計畫；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p>	<p>一、第一項明定綜合商品零售業者之安全維護計畫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訂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安全維護計畫應妥善保存，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p>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第十二條附表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事業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通報機關	電話：	
	Email：	
	地址：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時起算七十二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